

鹰潭市财政局文件

鹰财购投诉〔2025〕5号

关于鹰潭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医共体）（项目编号：ZZJX-2025GZ-012）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ZZJX-2025GZ-012

二、项目名称：鹰潭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医共体）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深圳市金责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将围社区塘尾油站旁4栋4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FNB713

被投诉人1：中咨江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西二路省计委综合楼

10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86379A

被投诉人 2：鹰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鹰潭市月湖区经济大厦 D 区 7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6003513519104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中咨江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代理“鹰潭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医共体）（项目编号：ZZJX-2025GZ-012）”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因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诉人于答复期满后向本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件现已审查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 1，诉称“投诉人于 2025 年 7 月 5 日通过顺丰快递向中咨江西工程有限公司寄送质疑函，物流信息显示 7 月 7 日签收。然而，代理机构未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经投诉人多次电话沟通，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此行为严重违反政府采购程序规定，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之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不在质疑事项范围之列，故该投诉事项 1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驳回投诉。但招标代理机构在投诉人多次电话沟通期间，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解决问题，仅以“邮件被他人误取”为由不作书面答复。其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函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之规定。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 2，诉称“招标文件 P2 页关于最高限价的表述为“最高限价（如有）：14059572.60 元”，其中“如有”二字语义模糊，容易使供应商对最高限价的确定性产生误解，不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关于采购需求应清晰明确的要求，可能导致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无法准确把握报价上限，影响公平竞争。”

经核查，综合招标文件整体内容来看，该文件已明确具体的最高限价金额为 14059572.60 元。结合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反馈，“如有”二字的表述未对供应商理解最高限价造成实质性影响，供应商能够明确知晓报价上限，不足以认定该表述影响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

故该投诉事项 2，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 3，诉称“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约 23000 个功能点，招标文件却要求“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平台上线及 1 家医共体试运行”。从项目规模和复杂性来看，如此短

的服务期不符合合理的建设周期，普通供应商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涉嫌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违反了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原则。”

经核查，根据国家及江西省关于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标准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述标准要求相符，且省内已有多例类似成功案例，技术路径较为成熟。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采用成熟商用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并允许联合体投标，为供应商通过整合资源、利用已有成果等方式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提供了可行路径。从项目建设依据、技术路径可行性以及相关规定来看，招标文件关于服务期的设置是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参考相关标准及类似项目确定的，与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匹配，不足以认定其指向特定供应商。

故该投诉事项 3，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上述事实依据有投诉书、招标文件及相关答复材料等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投诉事项

2、3 不成立，驳回投诉；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不予答复，责令限期改正。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鹰潭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鹰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 日印发